拾参、

《孟子》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

的社會史詮釋

一、引言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·3》記載梁惠王(在位於 319-301B.C.) 與孟子關於爲政之道的對話。孟子勸梁惠王不必在意於人民是 否多於鄰國,而應致力於王道政治的實施,以得民心。孟子勾 勸他理想中的王道政治說:

> 五畝之宅,樹之以桑,五十者可以衣帛矣;雞豚狗彘之 畜,無失其時,七十者可以食肉矣;百畝之田,勿奪其 時,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;謹庠序之教,申之以孝悌之 養,頒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,黎民不 飢不寒,然而不王者,未之有也。

這一段話是孟子心目中的理想國的藍圖。孟子在與齊宣王討論

王道政治時1(《孟子·梁惠王上·7》),也重申這一段理想。

在孟子這一段話裡,他強調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是王道政治的開始。何以孟子說「七十者」才「可以食肉」?趙岐(邠卿,?-A.D.210)古注解此句云:「七十不食肉不飽」,朱熹集注云:「七十非肉不飽,未七十者不得食也」,焦循《孟子正義》云:「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者,已非肉不飽矣,至七十益可知。」古來註家解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一句,皆嫌語焉未詳,失之簡略。實則,孟子所云: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,自有其思想史及社會經濟史之背景,涉及古代中國的年齡觀、敬老價值觀以及飲食習慣,皆有待於進一步之分疏。本文以古典史料配合晚近考古報告,對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的歷史背景略加考釋,管窺中國飲食文化之一斑,並爲讀孟之一助焉。

¹ 錢穆(賓四,1895-1990)考証:孟子在齊威王(在位於 357-320B.C.)的時候曾遊於齊,時間約在 335B.C.左右(錢穆:〈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〉,收入:《先秦諸子繫年》,香港:香港大學出版社,1956,上冊,頁314-317)。其後遍歷宋、滕、薛諸國,回到鄒國,再遊梁國,在齊宣王(在位於319-301B.C.)在位時再度來齊國,最後在312B.C離開齊國返回鄒國。孟子大約在319B.C.離開梁國,來到齊國。這一年是周慎靚王3年,被孟子斥為「不似人君」的梁襄王剛剛即位,也是齊宣王在位的第3年。這一年齊宣王設置稷下館,禮賢下士,著名的遊士如鄒衍、淳于髡(約385-305B.C.)、田駢、接予(約350-275 B.C.)、慎到(約350-275 B.C.)、環珊(約360-280B.C.)等人,都來到齊國首都臨淄城,位列為上大夫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·3》的對話,大約是公元前319年孟子第二度遊齊之後的事。詳細討論另參黃俊傑:《孟子》(臺北:東大圖書公司,1992,2006增訂二版),第二章,頁17-38。

二、古代中國的年齡觀與敬老價值觀

我們對於孟子所說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這句話的討論,可 以從「七十」這個年齡開始。古代中國人對人的生命歷程有一 套看法,以每十年作爲人生的一個階段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云:

> 人生十年日幼,學;二十日弱,冠;三十日壯,有室; 四十日强,而仕;五十日艾,服官政;六十日耆,指使; 七十日老,而傳;八十九十日耋;七年日悼。悼與耋, 雖有罪,不加刑焉。百年日期, 頤。

在以上這一段話說明古代中國人的年齡觀的史料中,我們可以 發現,人到「七十」被稱為「老」,是一個人從社會活動中退 休的階段。《禮記•曲禮上》云:3

> 大夫七十而致事,若不得謝,則必賜之几杖。行役以婦 人,適四方,乘安車,自稱曰「老夫」,於其國則稱名。 越國而問焉,必告之以其制。

《禮記•內則》又云:4

² 孫希旦:《禮記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9),〈曲禮上第1之1〉,頁12。

^{3 《}禮記集解》,〈曲禮上第1之1〉,頁14-16。

^{4 《}禮記集解》,〈內則第12之2〉,頁770。

十有三年,學樂、誦詩、舞勺。成童舞象,學射御。二十而冠,始學禮,可以衣裘帛,舞大夏,惇行孝弟,博學不教,內而不出。三十而有室,始理男事,博學無方,孫友視志。四十始任,方物出謀發慮,道合則服從,不可則去。五十命為大夫,服官政,七十致事。

這一段文字敘述古代中國社會中男性一生的生命歷程,以四十 爲出仕之齡,以七十爲退休年齡。

一個人年屆七十,在古代社會中就受到高度的尊重,《國語·晉語》載晉悼公(在位於 572-558B.C.)即位以後「定百事,立百官,育門子,選賢良,興舊族,出滯賞,畢故刑,赦囚繫,宥間罪,薦積德,逮鰥寡,振廢淹,養老幼,恤孤疾。年過七十者,公親見之,稱曰王父,王父不敢不承。」 5春秋時代(722-481 B.C.) 范宣子所說的:「國家有大事,必順於典刑,而訪咨於者老,而後行之。」 6在古代政治史上,年過七十的者老,是國君諮詢國事的對象。

中國古代社會之敬老養老,起於五十之齡,對七十以上者 尤多所優遇,《禮記·內則》云:⁷

^{5 《}國語》(四部叢刊初編縮本),〈晉語〉,卷13,頁100下半頁-頁101上半頁。

⁶ 《國語》,〈晉語〉, 卷 14, 頁 106 下半頁。

^{7《}禮記集解》,卷28,〈內則〉第12之2,頁754。

凡養老,有虞氏以燕禮,夏后氏以饗禮,殷人以食禮, 周人脩而兼用之。凡五十卷於鄉;六十卷於國;七十卷 於學,達於諸侯;八十拜君命,一坐再至,瞽亦如之; 九十者使人受。五十異粻,六十宿肉,七十貳膳,八十 常珍,九十飲食不違寢,膳飲從於遊可也。六十歲制, 七十時制,八十月制,九十日脩,唯絞、紟、衾、冒死 而后制。五十始衰,六十非肉不飽,七十非帛不煖,八 十非人不煖,九十雖得人不煖矣。五十杖於家,六十杖 於鄉、七十杖於國、八十杖於朝、九十者、天子欲有問 焉,則就其室,以珍從。七十不俟朝,八十月告存,九 十日有秩。五十不從力政,六十不與服戎,七十不與賓 客之事,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。五十而爵,六十不親學, 七十致政。凡自七十以上,唯衰麻為喪。

七十之齡之所以在古代社會中特受優禮,乃是因爲在古代飲食 及其他物質條件之下,七十被視爲高齡,《左傳·僖公32年》 有「中壽」一詞,清儒洪亮吉(1746-1809),以爲「當在八十 以下,六十以上」, *揆諸古籍,其說甚是。《莊子・盜跖》以 「八十」爲中壽;《淮南子•原道訓》「凡人中壽七十歲」,《論 衡·正說》以八十爲「中壽」。一個人年屆七十稱爲「父老」, 就不必參與守城或會計之類庶務。9這種敬重者老的風俗,至

⁸轉引自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(臺北:源流出版社,1982),(上),頁 491。

⁹ 孫治讓:《墨子閒詁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),恭15,〈號令〉第70,頁 54 •

漢代仍綿延不斷,《鹽鐵論·專養》云:「八十曰耋,七十曰耄。 耄食非內不飽,衣非帛不暖」,實與孟子所說「七十者衣帛食 內」一脈相承。

以上所述古代中國社會中的年齡觀與敬老觀念,實與隨著 年齡增長而應有的精神進境互有關係。孔子以「幼而不孫弟, 長而無述焉,老而不死,是爲賊」(《論語·憲問·43》)責備 他的故人原壤,可見年老而獲得尊敬必須以德業日進爲其前 提。孔子自述他的學思歷程以每十年作爲一個階段,孔子說:

>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,三十而立,四十而不惑,五十而知 天命,六十而耳順,七十而從心所欲,不踰矩。(《論語・ 為政・4》)

孔子以七十歲爲精神進境的最高階段,正與古代社會以七十爲 耆老的年齡觀相呼應。孔子這一段自述之言中的「七十而從心 所欲」這句話,並不是將「心」當作孤立的範疇處理,而是在 「身」(或曰:「血氣」)「心」互動的脈絡中,自述其生命進境。 朱子《論孟精義》引范祖禹之言曰: 10

> [...]夫血氣有衰,而志氣無衰,舜耄期倦於勤者,其 血氣衰也,志氣塞於天地者也,無時而衰。七十而從心 所欲,所以養血氣也。君子困以致命遂志,而老則縱心

¹⁰ 朱熹:《論孟精義》,收入《朱子全書》(上海與合肥:上海古籍出版社與 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2),第7冊,卷1下,頁69。

所欲,皆所以一其德也。

精神進境時時受到身體血氣的拉扯,因此,以心制氣乃成爲儒家修養工夫論的重要工作。

「七十而從心所欲」這句話,范祖禹及其他學者將「從」解爲「縱」,¹¹朱子並不贊成。¹²「七十而從心所欲」之所以不能解爲「縱」心所欲,主要原因乃在於人之存在有其身體的基礎,張栻發揮此義甚精,張栻說:¹³

人有血氣,則役於血氣。血氣有始終盛衰之不同,則其 所役,亦隨而異。夫血氣未定,則動而好色;血氣方剛, 則銳而好鬪;血氣既衰,則歉而志得。凡民皆然,為其 所役者也。於此而知戒,則義理存,義理存,則不為其 所役矣。

人之思想與行爲,既有其身體(所謂「血氣」)的基礎,那麼, 人就要時時注意勿役於「血氣」,才能做到「不踰矩」。

¹¹ 范祖禹云:「七十而縱心所欲,惟不踰矩也,是以能縱之。」(見同上註 10 朱子引范曰)。北宋諸儒也有人主張此說,日本德川時代儒者获生徂徠 (1666-1728)亦云:「孔子七十從心所欲,亦放縱耳。祇其不踰矩,所以 為聖人也。」見获生徂徠:《論語徵》,收入關儀一郎編:《日本名家四書 註釋全書》第7卷(東京:鳳出版,1973)。

¹² 朱熹:《論語或問》,收入《朱子全書》,第6冊,卷2,頁643,朱子云: 「范氏雖不以從心為絕句,然其音讀,亦不免於誤也。」

¹³ 張栻:《癸巳論語解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, 1983),卷8,頁22-23。

綜合本節所言,當戰國時代孟子說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這句話時,確實有其社會史之背景在焉。古人以七十爲古稀之年。年過七十即爲耆老,深受敬重,優之養之。但古代的敬老傳統亦強調年齡與修養並進,人至七十之齡應臻「從心所欲,不踰矩」之境界。

三、中國古代社會的飲食習慣

孟子所說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這句話,涉及的第二個問題是中國古代的飲食習慣。誠如張光直(1931-2001)所說,中國飲食傳統作料繁複,飯菜分別,深具調適性,並與食療理念深具關係。飲食在中國文化居於特殊重要之地位,至少可以上溯三千年,雖歷經變遷但基本特質終未改易。¹⁴在中國飲食系統裡,肉食是次要的,對於最低限度的生活來說,是一種不必須的奢侈品。肉食的次要性不但可以從「食」這個字便包括廣義的餐飯與狹義的穀粒食物兩者在內,而且還可以自周制中的喪禮上看得出來。「疏食水飲」是基本的飲食;如果超過基本之外則先吃菜果再吃肉。恢復吃肉時,先吃乾肉再吃鮮肉。中國古代的飲食在食物這個大範疇之內,有飯與菜兩個小範疇的

¹⁴ K. C. Chang ed., Food in Chinese Culture: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14.

對立。在飯菜之間,飯較菜更基本。¹⁵在中國悠久的飲食傳統中,庶人與士大夫及諸侯之飲食內容,頗有其階級性。從考古資料所見,中國古代貴族所使用的炊具及飲食器具,式樣繁多,製作精美,舉凡燒烤、烹煮、飲器、脯醢、切肉、盛酒器、盛水、盥洗等均有各種不同之青銅器具,而且各地區也有不同的形式。¹⁶至於古代貴族所食的肉類,則種類頗爲繁多。從出土的漢代畫像石的庖廚圖所見,「漢代人的肉食品可分爲獸(畜)、鳥(禽)、魚三大類。從圖像石上可以看到的獸(畜)有豬、狗、羊、牛、馬、兔等;鳥(禽)有雞、鴨、鳥、雉等;魚除能分出魚、鱉外,難以再分類。文獻和簡冊中提到的一些野生動物如鹿、獾、黄鼬等則不見于庖廚圖。」¹⁷《禮記》〈內則〉所見多係古代貴族階級之飲食習慣,一般平民之飲食則較爲簡單。但整體觀之,中國古代之飲食結構是穀食多肉食少,麵食與粒食在主食中平分秋色,豆製品、水稻及水產在中國飲食傳統中漸受重視。¹⁸

古代中國一般庶人飲食簡樸,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: 六月食鬱及薁,七月亨葵及菽,八月剝棗,十月穫稻,

¹⁵ 張光直:〈中國古代的飲食與飲食具〉,收入氏著:《中國青銅時代》(臺北: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1983),頁 249-283,尤其是頁 274。

¹⁶ 史樹青:〈談「飲食考古」〉,《考古與文物》,1984年,第6期,頁103。

¹⁷ 楊愛國:〈漢畫像石中的庖廚圖〉,《考古》,1991 年,第 11 期,頁 1023-1031, 引文見頁 1028。

¹⁸ 閱宗殿:〈我國飲食結構的回顧與思考〉,《中國農史》,1991年第2期,頁 59-66。

為此春酒,以介眉壽。七月食瓜,八月斷壺,九月叔苴。 采茶薪樗,食我農夫。

〈七月〉詩所描寫的古代農民的生活,以野葡萄、葵菜、豆類作爲食物,也吃瓠及麻子,也採集苦菜作食物。一般庶人飲食簡樸,《墨子・辭過》云:「古之民未知飲食時,素食而分處」,孫詒讓注:「素食,謂食草木」¹⁹,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:「夏取果蓏,秋畜疏食」,《禮記・禮運》:「未有火化,食草木之食」。除了蔬果之外,五穀爲主食,《墨子・七患》云:「凡五穀者,民之所仰,君之所以爲養也」,可見五穀之重要。從殷周時代開始,中國人就以種植五穀爲生,到了漢代以五穀爲主食的生活習慣已定型。²⁰古代中國也以五穀爲食療之物,而有藥食同源之說,《素問・勝器法時論》云:「五穀為養,五果為助,五畜為益,五菜為充,氣味合而服之,以補精益氣」,即爲此意。

古代中國平民眾庶之日常飲食,殆以「疏食飲水」爲其常態。就古籍所見,《論語·雍也》:「賢哉回也。一簞食,一瓢飲,在陋巷,人不堪其憂,回也不改其樂。」〈述而〉:「子曰:『飯疏食飲水,曲肱而枕之,樂亦在其中矣。』」《孟子·梁惠王下·10》:「以萬乘之國,伐萬乘之國,簞食壺漿以迎王師。」

^{19《}墨子閒詁》,〈辭過〉第6,頁35。

²⁰ 黃展岳:〈漢代人的飲食生活〉,《農業考古》1982 年第 1 期, 頁 71-80。

²¹ 參考程劍華:〈古代農業與祖國醫學的食物療法〉,《農業考古》,1984 年第 2期,頁370-380。

皆可證古代庶人飲食之簡素。除「疏食飲水」之外,偶而亦飲湯。《禮記·內則》云:「羹食,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,無等」,孫希旦(1736-1784)集解云:²²

愚謂「無等」,謂常食皆得有羹食也。士不貳羹、胾, 庶人者老不徒食,則庶人非者老,常食不得有胾矣。大 夫燕食,有脯無膾,有膾無脯矣。諸侯日食特牲,則大 夫日食不得有成牲矣。此之謂有等。若羹食,則上下皆 有之,故曰「無等」。若羹食所用之物,與其多少之差, 則諸侯以下遞有降殺,未嘗無等也。

這種「羹食」是不分階級可食用的食物。除了日常生活之外,遇有節慶活動時,則有肉食。《鹽鐵論·散不足》云:「古者燔黍食稗,而熚豚以相飧。其後,鄉人飲酒,老者重豆,少者立食,一醬一肉,旅飲而已。」²³又云:「古者庶人糲食藜藿,非鄉飲酒,膢臘祭祀,無酒肉」。²⁴古代庶人平日燒烤黃米,也吃稗子,偶而烤豬。在鄉飲酒的場合裡,則沾醬食肉。中國古代的節日活動以防病避邪、神靈崇拜、追念先人爲主要內容,古代的節日飲食,除具有時令營養特點外,也兼具以上三個方面的意義,成爲世界上獨具特色的節日飲食。²⁵

²² 孫希旦:《禮記集解》,卷 27,〈內則〉第 12 之 1,頁 752。

²³ 馬非百註釋:《鹽鐵論簡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4)〈敬不足第二十九〉, 頁 229。

²⁴ 同上書,頁 231。

²⁵ 李紹強:〈中國古代的節日飲食〉、《中國農史》、1990年第1期,頁105-110。

374 東亞儒學:經典與詮釋的辯證

由此可見,在中國古代社會中,食肉並非易事,只有貴族階級才能常食內,《左傳·莊公10年》所謂「肉食者謀之」,「肉食者」即指統治階級而言。《左傳·哀公13年》:「肉食者無墨」,意即常吃肉的統治階級的人不會氣色灰暗。一般平民不易獲得肉食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,年過七十的庶人如能常獲得肉食,孟子認爲可視爲「王道」政治的開始。

四、結論

本文將孟子所說的「七十者可以食肉」一語,放在中國古代社會史與飲食史的脈絡中加以考察,我們的探討顯示:「七十」之齡是中國古代人的生命歷程中從公務退休告老的階段。 古人年屆七十就受到尊養。但古人也強調年齡必須與個人精神修養與時俱進,所以孔子以「七十而從心所欲,不踰矩」爲人生最高境界。

其次,本文也指出:古代中國社會一般庶人生活資源有限,平日以疏果餘食,只有在祭祀或慶典時,才得食內。因此,孟子認爲「七十者可以食內」,就是理想的「王道」政治的目標了。

※ 本文初稿發表於《中山大學學報》(廣州:中山大學),2007年第2期,頁61-64。